

债券简称：23 黔资 01

债券代码：240365.SH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 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资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黔资 01
债券代码	240365.SH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债券余额	1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黔资 01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涉及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黔资 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黔资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黔资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负责贵州省资本运作的大型国有企业，为更好地支持贵州省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以资本投资为核心业务，具体包括了股权投资业务、债权投资业务和基金投资业务，在区域内具有重要地位。作为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投资业务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经营利润分红、资本转让增值收益，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此外，发行人还开展了包括资产租赁、咨询服务等为依托的业务体系。

1、资本投资业务

发行人作为贵州省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紧紧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收购并购、开发运营”等方式发挥资本运营功能，提升资本运营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目前公司主要资本投资主要表现为股权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其中股权投资通过直接投资和基金投资的方式实现，公司资本投资收益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被投资企业分红、权益转让增值收益、发行人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利润、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较少，资本投资业务为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暂无成本。2023 年度，发行人资本投资规模逐步增加，2023 年年初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投资规模为 1,544.29 亿元和 1,585.82 亿元，其中包括投资的金融产品、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的安排，发行人资本投资仍将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规模在未来仍将进一步扩大。

2、债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除了投资股权以外，也在积极通过开展债权投资的方式，赚取稳定的收益。发行人债权投资通过购买标准化债券和委托贷款的方式开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计投资其他公司发行的债券余额共计 733,770.00 万元。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贷主要用于全省部分市县开展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其他贵州省内国有企业签订委贷协议或资金拆借实现的利息收入。2023 年度，发

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为 62,795.59 万元。

3、资产运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贵州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持有多项优质资产，通过开发经营、培育孵化、产权转让、置换重组、价值管理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合理发挥国有资产规模效应，推动高质量发展。

4、投融资咨询服务业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引资入黔、引金入黔战略，为打造金融服务平台，构建起融通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服务平台，公司在 2020 年起为地方国企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配合贵州省各市（州）政府对区域内可运营的优良资产进行梳理和筛选，主要考察现金流情况和资产质量情况，继而各类资产和资源进行适度整合重组；（2）根据资产梳理和整合情况，为各市（州）政府控股的国有企业提供增信支持，为各市（州）国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保证、实物资产抵押、权益资产质押等。2023 年，公司地方国企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业务收入为 2.74 亿元。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资本投资业务	35.32	-	100	69.33	33.63	-	100	77.21
债权投资业务	11.62	-	100	22.80	6.16	-	100	14.14
咨询服务业务	2.74	1.02	62.78	5.38	2.90	1.83	36.93	6.66
租赁业务	1.22	0.19	84.82	2.40	0.81	0.19	76.71	1.85
其他收入	0.04	0.01	87.34	0.08	0.06	0.003	95.76	0.15
合计	50.95	1.21	97.62	100.00	43.56	2.02	95.36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23,532,622.45	23,026,097.02	2.20%	-
2	总负债	5,821,056.63	5,548,142.93	4.92%	-
3	净资产	17,711,565.82	17,477,954.09	1.3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46,320.62	17,410,150.99	1.36%	-
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633.76	155,072.29	85.48%	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增长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102,868.81	50,018.69	105.66%	主要系债权投资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	12,116.01	20,190.13	-39.99%	主要系咨询服务业务成本降低所致
3	利润总额	65,101.88	40,488.65	60.79%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4	净利润	28,470.51	13,785.97	106.52%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8,189.59	-371,806.34	-1.72%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0.02	12,160.36	124.75%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0,332.86	-18,069.24	1,042.67%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增长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7,878.79	-852,309.55	58.01%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0,107.41	782,160.58	-59.07%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黔资 01
债券代码	240365.SH
募集资金总额	1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	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黔资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黔资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流动比率	4.20	11.77
速动比率	4.20	11.77
资产负债率（%）	24.74	24.10
EBITDA利息倍数	1.75	1.7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7、4.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7、4.2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原因系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所增长，但是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10%、24.7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3、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黔资 01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黔资 01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黔资 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黔资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3 黔资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

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